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及應繳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需繳交佐證資料如下表，請國中端以學生為單位，按下列項目排序整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應繳證明文件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 3 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 分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及格者各加 2 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 分		國中六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內含獎懲紀錄)	
3. 多元學習表現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3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分		※學校核章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 分	1.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 班級幹部以 3 分為上限。 3. 社團幹部以 2 分為上限。 4. 志工服務以 3 分為上限。	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證明資料影印本 需學校核章
	3-3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 縣級(含區域)：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2) 全國(含國際)： 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第 4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1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分	1. 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 3 分為上限。 2.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3.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4.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5.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 1 次採計。	各項競賽得獎、參賽證明影印本 需學校核章
	3-4 體適能表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 分 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另加 0.5 分	3 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體適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學校核章)
4.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2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2 分。	6 分		請參酌本區簡章填妥「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表」，經學生、家長、學校適性輔導小組簽名(中文全名)後繳回。	
5.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 3 分 「基礎」者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1 分	15 分		依據心測中心提供資料匯入	